

**僱員通知**  
**《勞動法》第2810.5節**

**僱員**

僱員姓名： \_\_\_\_\_

僱傭開始日期： \_\_\_\_\_

**僱主**

僱主的法定名稱： \_\_\_\_\_

僱主是否是職介機構/公司（例如臨時服務機構、僱員租賃公司或職業僱主組織）？

是            否

僱主“經營業務”所用的其它名稱（如適用）： \_\_\_\_\_

僱主總辦公室的實際地址： \_\_\_\_\_

僱主的郵寄地址（如果不同於上述）： \_\_\_\_\_

僱主的電話號碼： \_\_\_\_\_

如果僱主是一家職介機構/公司（勾選上面的“是”框），下面是僱員將效力的另一實體：

名稱： \_\_\_\_\_

總辦公室的實際地址：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工資信息**

工資率： \_\_\_\_\_ 加班工資率： \_\_\_\_\_

按下述內容核定應繳稅款（勾選對應的框）：時    輪班    天    周    工資    計件工資率    佣金

其它（提供詳情）： \_\_\_\_\_

是否簽訂了以工資率為條件的書面協議？（勾選對應的框）    是    否

若是，該書面協議中是否包含所有工資率及其底薪？    是    否

作為最低工資的一部份的津貼（若有）（包括伙食補貼或住宿津貼）： \_\_\_\_\_

（根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法律規定，如果僱員已在下面的回執上簽字，那麼按要求該回執不能成為“自願的書面協議”，這樣做是為了將任何伙食補貼或住宿津貼記入貸方來保證最低工資。任何這種自願的書面協議，必須簽訂一份單獨文件才有效。）

定期發薪日： \_\_\_\_\_

## 工人賠償金

保險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保單號碼： \_\_\_\_\_

自保保險（《勞動法》第 3700 節）和同意自保的證書編號： \_\_\_\_\_

## 帶薪病假

除非豁免，否則該通知上確認的僱員有權享受州法律所規定帶薪病假的最低要求，該法律規定僱員：

- a. 可以積累帶薪病假，並且每年可以申請和使用多達 3 天或 24 小時的積累帶薪病假；
- b. 不得因使用或申請使用積累帶薪病假被終止合同或被報復；以及
- c. 有權對因下述原因報復或歧視僱員的僱主提起訴訟
  1. 申請或使用帶薪病假；
  2. 試圖行使積累帶薪病假的權利；
  3. 提起訴訟或認定違反《加州勞動條例》第 245 節、第 1.5 條以及所列條目之規定；
  4. 協調調查或起訴涉嫌違反該條款或抵制《加州勞動條例》第 245 節、第 1.5 條以及所列條目規定所禁止的任何政策或慣例或行為。

下述情況適用於該通知上確認的僱員（勾選一個框）：

- 1. 積累的帶薪病假僅依據《勞動法》§245 以及所列條目中的最低要求作出規定，並無其它關於積累和使用帶薪病假的其它或不同術語的僱主政策。
- 2. 積累帶薪病假應符合僱主政策，該政策滿足或超出《勞動法》§246 規定的積累、結轉和使用要求。
- 3. 在每 12 個月週期之初，僱主提供不少於 24 小時（或 3 天）的帶薪病假。
- 4. 僱員被免除《勞動法》§245.5 規定中的帶薪病假保護。（國家豁免和豁免的具體條款）： \_\_\_\_\_

## 回執 (任選)

\_\_\_\_\_  
(僱主代表的印刷名)

\_\_\_\_\_  
(僱員的印刷名)

\_\_\_\_\_  
(僱主代表簽名)

\_\_\_\_\_  
(僱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僱員在該通知單上的簽名僅是回執的一部分。

《勞動法》第 2810.5 (b) 規定，無論僱主對本通知陳述的信息做出任何變更，其均應在作出變更后的七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您，除非發生以下一種情況：(a) 根據《勞動法》第 226 節之規定，所有變更均反映在了一張準時工資表上；(b) 所有變更的通知，在變更后七天內通過法律規定的另一種書面形式提供。